

施 工 合 同

发包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宜阳县董王庄乡人民政府

承包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河南康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，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宜阳县次古洞村农产品收贮加工项目二期

2、程地点：宜阳县董王庄乡次古洞村。

3、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宜阳政采磋商(2022)0345 号。

4、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。

5、工程内容：本工程为宜阳县次古洞村农产品收贮加工项目二期，主要内容包括新建一座门式钢结构厂房及其附属工程等。

6、工程承包范围：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。

第二条 工程期限

一、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。

开工日期：2022 年 7 月 23 日；

竣工日期：2022 年 8 月 22 日。

二、如遇下列情况，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，工期可相应顺延

1、在施工中如因停电、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停水、停电 3 天以上（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），影响正常施工；停水停电 2 天以上；

2、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；

3、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。

三、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，不得请求顺延工期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质量验收备案 标准。

第四条 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

1、签约合同价为： ¥ 2697400.00 元整。

人民币 (大写) 贰佰陆拾玖万柒仟肆佰元整。

2、合同价格形式： 中标价加签证。

3、施工进入现场后拨付工程款的 40%，工程完工后拨付工程款至 70%，
工程竣工验收后拨付工程款至 97%，一年后付至工程款的 100%。

4、工程量及价格签证，签证单都必须有甲方现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。

第五条 项目经理

承包人项目经理： 关笑荣。

第六条 建筑材料、设备的供应和采购

一、工程材料、设备由乙方采购。

二、乙方采购的材料、设备，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，
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，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。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，方可用于工程；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，应退货处理，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七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

一、甲方签字认定交付的设计图纸、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，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，乙方不得擅自修改。



二、甲方因使用功能提出的变更内容，为不影响施工进度，乙方应先行实施，并及时做好现场签证。

三、设计变更增减数应以甲方代表签证单为依据，工程采用包干价，对增减部份的工程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。

第八条 工程验收

一、工程具备隐蔽条件，乙方先进行自检，并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。验收合格，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，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。验收不合格，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。

二、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，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，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（含竣工图、隐蔽工程签证和现场签证单及保修书等）。验收合格的，双方进行交接，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及时返工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 安全施工

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条 质量保修

一、本工程保修期限为 壹 年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。 丁

二、在免费保修期内，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，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。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，应及时通知甲方。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，拖延推诿，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，有权自行解决，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加收 10% 的劳务费。乙方保修联系电话：_____；乙方保修联系

人：_____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一、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，每延期一日应按工程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（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）；无故延期 15 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，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元。

二、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，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工程款的 10-3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（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），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三、协议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，违约方应按工程款的 20%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

附则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自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

户名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

户名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日期： 2022 年 7 月 22 日